

#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农党发〔2017〕58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双肩挑”岗位 设置及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双肩挑”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6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17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

# 华南农业大学“双肩挑”岗位设置 及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双肩挑”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粤人社发〔2010〕256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双肩挑”岗位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双重考核”的原则。除教务处副处长（分管教学）外，原则上只在管理五级及以上的岗位设置“双肩挑”岗位。

聘任到“双肩挑”岗位必须同时达到岗位设置和聘用条件要求。

## 第二条 岗位设置

在岗位数许可的情况下，下列岗位可设置为“双肩挑”岗位：

（一）校党政领导岗；

（二）学校内设管理机构中的发展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科技处处长、人文社科处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分管教学）岗；

（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教辅单位行政正职岗。

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其它正职岗位为管理岗。

如因学校发展确需增设“双肩挑”岗位的，须经学校研究决

定。

### **第三条 聘用条件**

所有“双肩挑”岗位的聘任人员必须具有正高职称（不含辅导员系列）且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二级党组织书记聘任“双肩挑”的必须具有正高职称且任职前一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职后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第四条 聘任程序**

在上述岗位（管理三、四级岗除外）任职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确定为“双肩挑”的人员同时变更聘用合同，合同中明确管理和专技岗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 **第五条 考核**

“双肩挑”人员实行双重考核，在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合格基础上考核管理岗位工作，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应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完成同级别岗位三分之一的专业技术工作量。

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不再聘任为“双肩挑”。

### **第六条 附则**

（一）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双肩挑”岗位和聘用的规定与此办法不符的，以此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中的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教辅单位包括：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试验中心（农事训练中心）、测试中心、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公共基础教学与实验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学报编辑

部。

(三) 岗位数不够时，按本办法第二条所列顺序进行聘任。

(四)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组织部负责解释。